

簡 竹 書 帛

編 纂 一 嚴

行 印 館 書 印 文 藝

0035480

K877.5

1999.6.18

中國公司

No. 0005947

¥116.9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版

帛書竹簡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五元整

外埠酌加郵紮費

編輯者 嚴

一 萍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二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NO. 2970

NT\$. 275.-

## 序

古人以書籍隨葬，當爲一時風氣，見於著錄者，以後漢書（卷三十九）周磐傳爲最早，其言曰：

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廓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

又晉書（卷五十一）皇甫謐傳亦曰：

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齋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

然以考古發掘而言，此風戰國已有，長沙東郊杜家坡楚墓所出繪書，其尤著者。地不愛寶，近年除武威漢墓出土儀禮竹簡外，復有湖南馬王堆西漢墓帛書以及山東臨沂西漢墓竹簡之發見，且有久佚之書，爲我人所未知者，其價值之高，與汲冢何殊？

湖南馬王堆三號墓係長沙王相軼侯利蒼幼子之墓，其死約在漢文帝十二年（西元前一六八），隨葬帛書中有老子兩本，甲本書法在篆隸之間，不避高祖之諱，可能爲高祖末年，或至惠帝與呂后時代所抄，卷後有伊尹九主一篇。乙本卷前有古佚書四篇，曰經

法、曰十大經、曰稱、曰道原。而老子以德經在前，道經在后，與今本不同。尚有戰國策，其文有與今本同者，然不同者多。

在山東臨沂西漢墓所發見者，爲孫子兵法及孫臏兵法，孫子兵法殘簡，亦有今本三分之一，最可貴者莫如孫臏兵法。孫臏兵法自漢書藝文志以後，即不再見於後世著錄。漢書陳湯傳曾引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後敵」。前人皆不明其出處，今殘簡孫子臏法出土，其「客主人分」篇，即有此句，足見西漢之世，孫臏兵法尙甚流行，殆亡於東漢歟？

今除武威簡外，普加蒐輯，凡得十種，急付剞劂，以饗好古之士云爾。

乙卯長夏秀水嚴一萍

## 帛書竹簡再版凡例

一、本書初版爲印刷廠打碎字盤，重組校對草率，錯誤殊多，茲再重校重印，以補前過。

二、帛書竹簡中所有古體、異體之字特多，今盡可能用通用書體寫出，並用圓括號小五號字註明係今之某字。原來錯誤之字，則用尖括號註明應爲某字。

三、衍文下加點號。原來塗改之廢字，則用○圓圈代替。闕字用□方框代替。可補出之闕文，外加「」方括號以表明之。

四、老子闕文以甲乙兩本互足之。兩本俱闕者以今本補足之。

五、文中所註號碼，係原來書寫之行次。

六、各篇篇段末尾，原文均有標題，今移置文前。文中並加標點。

七、帛書竹簡，目前尙未能接觸原件或影本，隸定書體，容有錯誤，正謬訂訛，且俟異日。

## 帛書竹簡目錄

|      |     |
|------|-----|
| 序    | 一   |
| 凡例   | 一   |
| 伊尹九主 | 三   |
| 經法   | 一   |
| 十大經  | 二七  |
| 稱    | 四一  |
| 道原   | 四七  |
| 甲本老子 | 五一  |
| 乙本老子 | 七一  |
| 戰國策  | 九一  |
| 孫臏兵法 | 一二七 |
| 孫子兵法 | 一六三 |

伊尹九主



湯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王，伊尹爲三公，天下大平。湯乃自吾吾，至伊尹，乃是元（其）能吾（僭），達伊尹。伊尹見之，□於湯曰：「者（諸）侯時有讐罪，過不在主。干主之不明，虐（遂）下弊（蔽）上，□法亂常，以危主者，恒在臣。請明臣法，以繩適（敵）臣之罪。」湯曰：「非臣之罪也。主不失道，……主法，以繩適（敵）主之罪。」乃許伊尹。

伊尹受命於湯，乃論海內，萬邦……圖，□智（知）存亡若會符者，得八主。八主適□，剗（專）授之君一，……於寄一，破邦之主二。威（威）社之主二，凡與法君爲九主。從古以來，存者亡者，□此九已。九主成圖，請效之湯，湯乃延三公，伊尹布圖陳范，以明法君、法臣。

「法君者，法天地之則者。志曰：天，曰□□四時，復（覆）生萬物，神聖是則，以肥（配）天地。禮數四則，曰天綸。唯天不失企，四綸成則，古今四綸，道數不代（忒）。聖王是法，法則明分」。后曰：「天企，何也？」伊尹對曰：「天企無□，復（覆）生萬物，生物，不物，莫不以名，不可爲二名，此天企也。」后曰：「大矣才（哉），大矣才（哉）！不失企。法則明分，何也？」伊尹對曰：「主法天，佐法地，輔臣法四時，民法萬物，此胃（謂）法

則：天復（覆）地載，生長收藏（藏），分四時，故曰事分在職臣。是故受職……分也。有民，主分：以無職並聽有職，主分也；聽□不敬……分（也），「此」之胃（謂）明分。分名既定，法君之佐，主無聲。胃（謂）天之命四則，四則當□，「天」綸乃得。得道之君，邦出乎一道，制命在主，下不別黨，邦无私門，諍李（理）皆塞。」

「后」曰：「法君之」佐主無聲，何也？」伊君（尹）對曰：「故法君爲官，求人，弗自求也。爲官者不以忘（妄）予人，故知（智）臣者不敢誣能。□主不忘（妄）予，以分聽名：臣不以忘（妄）進，曰（自）彊（強）以受也。自彊（強）者无名，无名者自責。夫无名者，自彊（強）之命已。名命者，符節也，法君之所以彊（強）也。法君執符以聽，故自彊（強）之臣莫（敢）「僞會（僞）以當元（其）君。佐者无扁（遍）職，有分守也。謂□之命，佐主之明，並列百官之職者也。是故法君執符以職（聽），則僞會（僞）不可□主；僞會（僞）不可□主矣，「則」賤不事貴，衰（遠）不事近，皆反元（其）職。信□在忌心，是故……不出元（其）身，□□「不」離元（其）職。故法君之邦若无人，非无人也，皆居元（其）職也。賤不事貴，衰（遠）不事「近」，則法君之佐何道別主之臣，以爲元（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元（其）門？所胃（謂）法君之佐主无聲者，此之胃（謂）也。」后曰：「至矣才（哉），至矣才（哉）！法君、法臣。木直繩弗能

罪也，木元（其）能侵繩乎？」

伊尹或清陳范，以明八（音）（讀），辯過之所道生：「志曰：唯天无勝，凡物有勝」。后曰：「天无勝，何也？」伊尹對曰：「勝者，物（之）所以備也，所以得也。天不見端，故不可得原，是无勝」。后曰：「□下不見？」伊尹對曰：「□故聖王□□，故曰：主不法則，乃反爲物。尋（端）見必得，得有巨才。得主之才得主者，□□能用主，□有二道。二道之邦，長靜之李（理），辨黨長爭，……大爭道薨起，大千天綸，四則相侵，主輕臣重，邦多私門，族主與……矣。虛（虞）詢可智（知），以命破威（被）」。

伊尹既明八音（讀）之所道生，請命八音（讀）：「〔法〕君明分，誅（法）臣分定，以繩八音（讀），八音（讀）畢名；過在主者四，罪在臣者三，臣主同罪者二（一）。」〔后曰〕：「四主之罪，何也？」伊尹對曰：「剋（專）授，失道之君也，故得乎人，非得人者也；作人邦，非用者也，用乎人者也。是□□得擅主之前，用主之邦，故制主之臣。是故剋（專）授失正（政）之君也，過在主。雖然，西（猶）〔君〕也。主吾（情），則西（猶）制元（其）臣者也。」后曰：「於乎，危才（哉）！得主之才。」

「勞君者，剋(專)授之能吾(位)者也，□吾(位)於剋(專)授主者也。能吾(位)，不能反道，自爲元(其)邦者，主勞臣失(位)，爲人君任臣之□，□臣因主爲(?)知，倚事於君，逆道也。兇歸於主，不君。臣主□，□侵君也，未免於□，過在主。唯(雖)然，西(猶)君也，自制元(其)臣者也，非作人者。

……用威法元(其)臣，元(其)臣爲一，以聽元(其)君，恐懼而不敢……是……曰……公(也)慙(慙)，□知之，无所告(報)，是故同刑共謀爲一，民自□。王君所明號令，□兼(?)无道，處安其民，故兵不用而邦□舉。兩主異過同罪，威(滅)社之主也，過盡(?)在上矣。后曰：「差(?)！夏桀氏已夫！三臣之罪何？」

伊尹對曰：「剋(專)授之臣擅主之前，□虐下□弊(蔽)上，幸主之不吾(悟)，以侵元(其)君，是故擅主之臣罪无赤(赦)。」

半君者，剋(專)授而□者也。□故擅主之臣見主之不吾(悟)，故用元(其)主嚴殺(戮)，□臣恐懼，然後□私。□主之臣成黨於下，與主分權，是故臣獲邦之□半，主亦獲元(其)半，則……危。臣主橫，危危之至，是故半君之臣罪无□赦。□后曰：「於乎，危才(哉)！半君□也。」

「寄主者，半君之不吾（僖）者。主（？）……臣見主之（？）……則主寄矣。是故或聞道而能吾（僖），吾（僖）正元（其）橫臣者，……未聞寄主之能吾（僖）者也。」后曰：「哀才（哉）！寄主。臣主同罪，何也？」

伊尹對曰：「破邦之主，剽（專）授之不吾（僖）者也。臣主同術爲一，以范於民。百姓絕望於上，分倚父兄大臣。此王君之（？）所因以破邦也。兩□異過同罪，破邦之李（理）也，故曰臣主同罪。法君明分，法臣分定，八畜（讀）畢名。」后曰：「□才（哉）！」

一九主之圖，所謂（謂）守備悉具，外內无寇者，「此」之胃（謂）也。后環擇吾（僖）見素□□三公以爲葆守，臧（藏）之重屋，臣主始不相吾（僖）也。」



經

法



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段（也）。〔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段（也），法立而弗敢廢〔也〕。□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虛无刑（形），其裂（督）冥冥，萬物之所從生。生有害，曰欲，曰不知足。生必動，動有害，曰不時，曰時而□。動有事，事有害，曰逆，曰不稱，不知所爲用。事必有言，言有害，曰不信，曰不知畏人，曰自誣，曰虛誇，以不足爲有餘。故同出冥冥，或以死，或以生，或以敗，或以成。禍福同道，莫知其所從生。見知之道，唯虛无有。虛无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形）名。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段（也），无執段（也），无處也，无爲段（也），无私段（也）。是故天下有事，无不自爲刑（形）名聲號矣。刑（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迹匿正矣。公者明，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靜，至靜者聖。无私者知（智），至知（智）者爲天下稽。稱以權衡，參以天當，天下有事，必有巧驗。事如直木，多如倉粟。斗石已具，尺寸已陳，則无所逃其神。故曰：度量已具，則治而制之矣。絕而復屬，亡而復存，孰知其神。死而復生，以禍爲福，孰知其極。反索之无刑（形），故知禍福之所從生。應化之道，平衡而止。輕重不稱，是胃（謂）失道。天地有恒常，萬民有恒事，貴賤有恒立（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天地之恒常。四時、晦明、生殺、糝（柔）剛。萬民之恒事，男農，女工。貴賤之恒立（位），賢不宵（宵）不相放（妨）。畜臣之恒